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财务报表.....	3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5

释义

安吉城投、发行人、公司	指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储存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安吉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孙传国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凤凰中心广场）2 幢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凤凰中心广场）2 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3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ajct2022@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海中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凤凰中心广场）2 幢
电话	0572-5690017
传真	0572-5690000
电子信箱	anjilhz@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浙江安吉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安吉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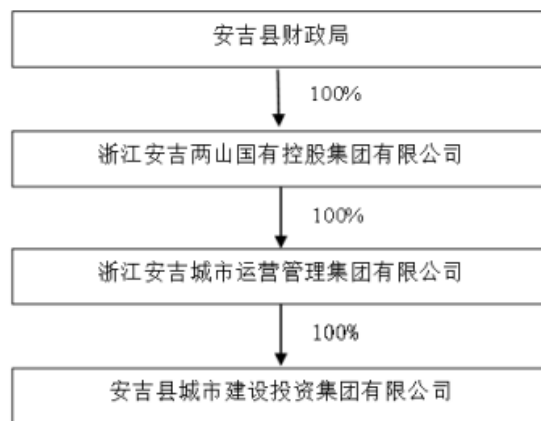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00%，股权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00%，股权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等，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孙传国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孙传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海中、乔旭霞、廖明、徐康东、汪凯

发行人的监事：杨姮、何靓、叶江琳、朱月秋、胡如水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海中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无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安吉县重点国有企业，承担着安吉县主要土地整理和工程建设任务，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土地整理业务、房地产业务、供水及污水业务、加油站业务、货物贸易及商品销售业务、工程建设业务、房产物业租赁及管理。近年公司主要将政府注入公司或委托开发的土地进行整理后，当地财政局按照约定的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也开展了商品房、商铺等房地产开发业务。2014 年，县政府将国源水务划入公司，公司形成了供水业务板块，主要通过向用水户出售自来水产生收入，以水务资源为主要业务，统筹全县城镇供水投资、建设和运营，加快优质供水和城镇供水一体化建设。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①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A.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

土地开发整理是通过对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土地开发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对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可以盘活存量土地，增加土地供给，有效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开发土地资源，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发展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有利于环境改善，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是一个开放程度较低的行业，政府对该行业的发展仍旧起着主导作用。

2023 年，全国 300 城共推出各类用地规划建筑面积 18.89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6.09%；成交规划建筑面积近 16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6.72%，各类用地出让金达 3.5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4.61%。各地土地供应呈现“质优量减”的特征，这也是上半年土地成交规模下滑，但地价同比上升的原因。

总体而言，中国城镇化率虽有显著提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仍将继续增长，城市规模将继续增长，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B.安吉县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

近年来，安吉县城乡面貌明显改观，城市品质全面提升。

2023 年上半年，安吉县“土地综合整治致力共同富裕试点”成功入选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第三批试点名单。

根据《安吉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安吉县要围绕城市能级提升，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稳步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步伐，大力支持老旧小区、道路有机更新和特色街区改造涉及的土地供应，利用零星地块建设停车场、街角公园等公共配套设施，改善城市风貌。大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积极争创省级城市有机更新试点，深度谋划第二轮城市有机更新行动。加快城市新区重点区域开发，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需求，完善路网体系，提升公共服务配套。加大对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和美丽乡村建设中水、电、路、通信等方面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保障力度，推进城乡设施一体化，发展美丽经济，振兴乡村产业，深入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区。

②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发行人是安吉县内土地整理业务的最重要主体，在区域内具备垄断地位。

（2）房地产行业

①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A.我国房地产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

我国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从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来看，房地产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到了 14 万亿的水平，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一直稳定在 25%左右，近年来略有下降，但仍然是举足轻重。

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3836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89884 万平方米，下降 7.7%。房屋新开工面积 95376 万平方米，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69286 万平方米，下降 20.9%。房屋竣工面积 99831 万平方米，增长 17.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2433 万平方米，增长 17.2%。2023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3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8.2%。商品房销售额 116622 亿元，下降 6.5%，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6.0%。

B.安吉县房地产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安吉县房地产开发运行情况良好，开发投资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房屋施工规模和竣工面积呈增长趋势；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企业到位资金良好。2021 年，安吉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12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7.64 亿元；2022 年，安吉县全年固定投资项目 665 个，固定资产投资 244.88 亿元，同比增长 7.60%。2023 年安吉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822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23 亿元，同比增长 22.6%。

根据安吉县《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安吉县人民政府提出打出项目投资新攻势。全面实施项目建设攻坚年行动，全速推进“531”重点任务，紧盯项目建设开工率、竣工率、投产率、达产率，大力推行“拿地即开工”、容缺受理等机制，持续完善全周期、专班式服务体系，加快推动项目投资放量，确保亿元以上项目开工 130 个、竣工 70 个，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 亿元，其中工业投资不低于 100 亿元。随着安吉县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安吉县房地产行业将迎来较好机遇。

②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发行人资金实力雄厚，开发经验丰富，在安吉县内开发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3）供水及污水处理行业

①供水及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A.我国城市供水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治水兴水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长远大计来抓，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和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的治水新思路，就水利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算，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 15%以上，到 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增加到 1,220 亿立方米和 1,540 亿立方米。虽然随着我国各项节水措施的推进，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将逐渐减少。但是，由于人口增加、城市化深入以及工业生产增长，预计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增幅将逐步走低，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

在 36 个重点城市的居民第一阶梯终端水价价格区间分布中，约 70%的城市第一阶梯终端水价分布在 2.5 至 3.5 元(不含)每立方米范围内。另各有 11%的城市第一阶梯终端水价范围位于 3.5 至 4 元(不含)每立方米和大于等于 4.5 元每立方米。从国外水价的管理经验来看，居民水费支出与可支配收入的合理占比约为 2-3%，而中国水费支出占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1%。若以 57.46 吨/年的水平计算可得合理终端水价应为 6.70 元/吨，与现行水价相比，存在较大上涨空间。

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和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工业生产的增长，将推动我国水务行业的持续发展。

B.安吉县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

浙江省于 2018 年启动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目前安吉县完成 32 个小区、4 个乡镇创建，前者超计划数 300%。

根据《安吉县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1 年安吉县深入实施“五水共治”碧水行动，24 个县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全部为 II 类及以上。同时，安吉县将加快建设直饮水点等公共设施，基本完成智慧排水管网三年行动。

根据《安吉县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深入开展长效治水，启动建设西苕溪流域综合治理二期、西港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建成晓墅港清水入湖后续工程，县控以上断面 II 类及以上水质比例保持 100%，再夺五水共治“大禹鼎”银鼎。

②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供水及污水处理行业是发行人近年重点培育的业务板块，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通过对安吉县域其他自来水公司的并购，整合全县的自来水公司，最终实现业务板块在安吉县的垄断地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收购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并实施水环境整治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水务业务营运能力，公司自来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以及相应管道安装业务收入将进一步提升。

（4）工程建设行业

①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A.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

工程建设是指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新建、扩建和改建，是形成固定资产的基本生产过程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建设工作总称。

城镇化可以为经济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和持久的动力，会产生巨大的消费需求，从而拉动建筑业快速发展。如果中国未来二三十年中有 1-2 亿人落户城市，按每人 20 平方米居

住面积计算，就会产生 20 至 40 亿平方米的潜在住房需求。此外，随着大量人口进入城市，城镇化率提高，会对各种市政设施、商业配套提出新的需求。

据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将是中国城市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城市化持续提升的过程中，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将继续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B.安吉县工程建设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

2022 年，安吉县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全面实施“微改精提十百工程”，完成昌硕路、吉庆路等 8 条道路改造，新改建管网 59.8 公里，绿化提升 2.3 万平方米，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5 个，新增省级未来社区试点 4 个。

2022 年，安吉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4.88 亿元，同比增长 7.6%，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56.29 亿元，同比下降 17.5%。；成功争取专项债项目 31 个，总投资 125.3 亿元；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98 个，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项目 47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13 个，20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5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

近年来，安吉围绕“产业绿美、环境优美、社会和美、生活甜美、党建清美”的县域建设总目标，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以浙江省小城市培育试点为契机，突出美丽小城镇建设，提升美丽经济，扮靓美丽环境，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奋力开创中国最美县域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工程建设业务前景较好。

②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工程建设行业是发行人的传统业务板块，发行人为安吉县内工程建设的重要平台，受政府和当地企业委托进行工程建设，业务开展较好。

（5）加油站行业

①加油站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A.我国加油站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加油站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据公安部统计，2023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35 亿辆，其中汽车 3.36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5.23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4.86 亿人。2023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480 万辆，新领证驾驶人 2,429 万人。新注册登记汽车 2,456 万辆，新注册登记量已连续 10 年超过 2,000 万辆。2023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480 万辆，比 2022 年增加 1.6 万辆，增长 0.05%。其中，新注册登记汽车 2,456 万辆，比 2022 年增加 133 万辆，增长 5.73%，自 2014 年以来已连续 10 年新注册登记量超过 2,000 万辆。

2023 年中国汽油表观消费量为 14910.2 万吨。与之伴随的是加油站数量的增长，从加油站所在地区来看具有高车流量的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城区最具吸引力，这些地区的加油站数量在整体加油站市场中占比约 60%。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道路设施建设的不断提升，我国的汽车保有量将继续提高，加油行业的需求端预计有较好的支撑。

B.安吉县加油站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

2023 年末安吉县公路通车里程 2,34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93 公里、国道 49 公里、省道 119 公里、县道 480 公里、乡道 660 公里、村道、940 公里。全年公路运载 77.79 万人，同比增长 14.9%，公路客运周转量 22,446.91 万人公里，同比增长 83.8%。全年完成公路货运量和周转量分别为 1,863.56 万吨和 22.39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4.3%和 11.7%。

2023 年末安吉县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21.64 万辆，比上年增加 1.12 万辆，增长 5.5%；其中，小型汽车保有量 19.20 万辆，比上年增加 1.0 万辆，增长 5.5%；全年小型汽车上牌照 1.99 万辆，比上年增加 587 辆，同比增长 3.0%。

总体来看，安吉县汽车保有量增速较快，机动车加油需求稳定，加油站行业前景较好。

②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加油站行业具备较高的进入壁垒，发行人通过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安吉经石加油站有限公司，在安吉县内具备一定技术优势。

（6）货物贸易及商品销售行业

①货物贸易及商品销售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A.我国货物贸易及商品销售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

货物贸易及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指对对应产品的销售贸易，发行人主要从事建材和茶叶的贸易。

2023 年建材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0.5%，2023 年 12 月份，建筑材料工业景气指数为 100.9 点，高于临界点，建材生产经营在景气区间平稳波动。2023 年，建材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呈现下行趋势，四季度主要经济运行指标降幅放缓，行业运行呈现筑底趋稳迹象。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竣工房屋面积比上年增长 17%，“保交楼”效果持续显现。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渐复苏，各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断增加，对建材的需求也在稳步增长。同时，政府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政策，以推动建材行业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发展，这为建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当前，中国货物贸易及商品销售业务正处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时期，同时处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关键阶段，业态革新和产业变革亦步亦趋、快速推进。

B.安吉县货物贸易及商品销售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

建材类商品贸易方面，全县年末在库建筑企业 87 家，其中一级资质企业 4 家、二级资质企业 7 家。全年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80.03 亿元，同比增长 8.9%，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76.44 亿元，增长 22.4%；安装工程产值 0.82 亿元，下降 90.1%。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663.5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1%。竣工产值 39.79 亿元，增长 2.9%。

安吉县货物贸易及商品销售业务具备稳定的发展前景。

②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发行人作为安吉县重要的地方国有企业，运用自身的资本优势，对当地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建材进行统购统销，具备一定的资本优势。

（7）房地产业租赁及管理行业

①房产物业租赁及管理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A.我国房产物业租赁及管理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

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房屋租赁是指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其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我国物业管理也随之不断发展。房地产开发行业是物业管理的“源”。根据数据显示，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3.84 亿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8.99 亿平方米，下降 7.7%。房屋新开工面积 9.54 亿平方米，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6.93 亿平方米，下降 20.9%。房屋竣工面积 9.98 万平方米，增长 17.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24 万平方米，增长 17.2%。

B.安吉县房产物业租赁及管理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

据城镇居民家庭抽样调查，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71704 元，同比增长 4.8%；其中，工资性收入增长 3.2%，经营净收入增长 6.2%，财产净收入增长 4.1%，转移净收入增长 13.9%；人均消费支出 48970 元，增长 5.7%。据农村居民家庭抽样调查，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469 元，增长 8.1%；其中，工资性收入增长 7.3%，经营净收入增长 8.5%，财产净收入增长 12.6%，转移净收入增长 9.7%；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3302 元，增长 13.9%。《安吉县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持续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打造 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 32 个，新改建乡村博物馆 9 家，上马坎旧石器遗址公园、永安寺塔遗址公园建成投用，举办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8000 场。精心办好省第十二届运动休闲旅游节、县第十四届乡村运动会。全力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县“三连冠”。安吉县房产物业租赁及管理行业具备较好前景。

②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发行人拥有经典 1958 等安吉县内重要商业地段的物业，在安吉县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货物贸易及商品销售业务	2.04	2.00	1.99	35.53	2.49	2.45	1.40	43.67
供水及污水业务	1.49	1.46	1.85	25.82	1.20	1.31	-9.43	21.10
加油站业务	0.55	0.47	14.28	9.49	0.48	0.41	14.43	8.45
房地产业务	0.49	0.07	86.62	8.53	-	-	0.00	-
房产物业租赁及管理	0.51	0.95	-86.94	8.88	0.86	0.70	18.51	15.18
主营业务及其他	0.41	0.32	22.08	7.11	0.24	0.29	-22.46	4.21
其他业务	0.27	0.22	19.63	4.65	0.42	0.27	36.94	7.40
合计	5.75	5.48	4.69	100.00	5.69	5.44	4.44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货物贸易及商品销售业务：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发行人货物贸易及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提高超过 30%，主要系发行人控制业务规模，提高业务效益所致。

- （2）供水及污水业务：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发行人矿产砂石业务的毛利率均下降超过 30%，主要系本期受行业整体下行影响，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 （3）房产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发行人房产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均变动超过 30%，主要系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所致。
- （4）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均变动 30%以上，主要系去年同期发行人无交付的房地产项目，因而未确认收入成本。
- （5）主营业务其他：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发行人主营业务其他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均变动超过 30%，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等其他业务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拟以城市建设产业为主导，延伸房产开发、水务经营、文化创意等多元化产业。房产集团以现有的土地一级市场开发和持有物业为基础，拓展专业市场业务，使之成为土地一、二级市场联动、资产销售与物业增值并举的城市资产经营商。水务集团以现有的国源水务公司为基础，延伸水务产业链，拓展县内外水务市场，使之成为具有优质资产、稳定现金流和较高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文创集团以现有的经典文化公司为基础，从县级财力无法满足百姓文教、卫生、养老需求的现状出发，加快实施一批混合所有制项目，尽快占领新兴服务产业高地。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297.92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加快在建产品的项目开发、完工和销售进度，一方面公司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加大，无法及时确认收入；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供求结构及产业政策影响，公司存货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将有可能对公司资产周转率、流动性和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积极推动在建项目完工结算，化解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负债规模较大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 330.8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16%，存在债务余额较高，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长，资产负债率可能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

发行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结合自身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合理安排融资规模。加强债务管理，完善债务筹划机制，控制企业杠杆率。

（3）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安吉县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供水及污水处理的主要主体，目前项目整体规模大，资金需求量大并且资金回收期较长，随着项目的推进，使得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发行人作为县域核心平台，持续得到地方政府强有力的补贴支持。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的项目建设规模扩大，政府支持力度也将逐渐增强。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等多种渠道筹措保障支出资金。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及聘用，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3、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发展需要及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经营和管理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根据其特性设立了党委会、董事会等机构，并就党委会、董事会的权利与义务、人员组成、权责权限及议事规则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5、业务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现有业务聚焦在产品销售、环保业务、资产租赁与物业管理、城市更新升级板块。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在出资人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具体来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①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②关联方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需股东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4）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①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②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③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④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⑤关联交易对公司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⑥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⑦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5）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6）需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出售、担保、借款等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应当披露交易对方名称、交易类型及报告期内各类交易累计发生额。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PRG 安吉 1/18 安吉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127806.SH/1880085.IB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并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从债券发行后第 3, 4, 5, 6,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 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安投 01
3、债券代码	194595.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PRG 安吉 2/18 安吉绿色债 02

3、债券代码	127842.SH/1880193.IB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并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从债券发行后第 3, 4, 5, 6,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 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安城 02
3、债券代码	182814.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6930.SH
债券简称	21 安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2、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违约风险处置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595.SH
债券简称	22 安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财务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1）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2）年化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0.30%，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3）流动比率不低于 0.50。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

	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前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2814.SH
债券简称	22 安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财务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1）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2）年化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0.30%，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3）流动比率不低于 0.50。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前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0085.IB、127806.SH

债券简称	18 安吉绿色债 01、PRG 安吉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担保、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与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此外，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二、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分摊还本，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款有助于减缓债券本息集中到期时的兑付压力，并能够明确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和支付金额，2、聘请债权代理人为更切实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880193.IB、127842.SH

债券简称	18 安吉绿色债 02、PRG 安吉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一、担保、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由募投项目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收益、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与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此外，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二、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分摊还本，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款有助于减缓债券本息集中到期时的兑付压力，并能够明确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和支付金额，2、聘请债权代理人为更切实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96930.SH

债券简称	21 安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设立了专项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账户，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债券资金使用、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债券存续期内的其他相关工作；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处理受托事务；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同时发行人承诺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一些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执行

债券代码：194595.SH

债券简称	22 安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同时发行人承诺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一些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执行

债券代码：182814.SH

债券简称	22 安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同时发行人承诺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一些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土地整理业务及房地产业务的开发成本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存货	297.92	280.90	6.06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	受限 资产 评估 价值 （如 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7.31	0.06	—	0.35
投资性房地产	28.84	21.08	—	73.09
固定资产	42.73	1.94	—	0.35
合计	88.88	23.0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0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6.35 亿元和 89.2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4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9.16	38.00	57.16	64.08%
银行贷款	-	4.60	17.07	21.67	24.2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15	3.35	3.50	3.92%
其他有息债务	-	-	6.87	6.87	7.71%
合计	-	23.92	65.29	89.2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1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6.24 亿元，且共有 1.0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3.47 亿元和 194.8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2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9.15	38.00	57.15	29.33%
银行贷款	-	10.32	115.12	125.44	64.3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89	4.49	5.38	2.76%
其他有息债务	-	-	6.87	6.87	3.53%
合计	-	30.37	164.48	194.8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1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6.24 亿元，且共有 1.0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6.87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115.41	90.85	27.0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1	36.02	3.86	—
长期借款	105.07	108.39	-3.06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6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0.7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9.2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5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1.4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27806.SH/1880085.IB
债券简称	PRG 安吉 1/18 安吉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安吉县城东片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未变更用途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一、本次项目概述：安吉县城东片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所属目录类别：本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中 5.4.2 海绵城市类建设项目。 三、项目所处地区：本项目各项工程用地均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内 四、项目投资情况：安吉县城东片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75,371.38 万元。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递铺港河滨公园、凤凰山公园、石马港公园等公园绿地海绵体改造工程； 2、安吉县旅游集散中心、“两山”创客小镇(创新产业孵化器)等公共建筑区海绵体改造工程；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3、齐云路等海绵型道路及给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4、太和山排洪渠、凤凰山排洪渠等生态排洪渠建设工程。 六、项目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项目现已完工，正常运营中。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未对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进行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项目确定摒弃一味加强雨洪工程设施建设来增强防洪排涝能力的老路，大力推进海绵型道路、广场与绿地改造，增强绿化带、公共绿地对雨水的就地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扩大使用透水铺装，籍此大幅度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本项目具体通过递铺港河滨公园、凤凰山公园、石马港公园等公园绿地海绵体改造工程，县旅游集散中心与“两山”创客小镇等公共建筑区海绵体改造工程，太和山排洪渠、凤凰山排洪渠等生态排洪渠建设工程等，全方位提升片区的渗水、蓄水、滞水和排水能力，有效消除城市易涝点。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集中管理债券募集资金，配合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当期的资金需求和缺口情况，合理配套资金，并对募集资金支取实行预算内的授权限额审批，从而提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监管银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还本付息进行监管。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未聘请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
其他事项	-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27842.SH/1880193.IB
债券简称	PRG 安吉 2/18 安吉绿色债 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安吉县城东片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未变更用途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一、本次项目概述：安吉县城东片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所属目录类别：本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 5.4.2 海绵城市类建设项目。三、项目所处地区：本项目各项工程用地均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内四、项目投资情况：安吉县城东片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75,371.38 万元。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递铺港河滨公园、凤凰山公园、石马港公园等公园绿地海绵体改造工程；2、安吉县旅游集散中心、“两山”创客小镇(创新产业孵化器)等公共建筑区海绵体改造工程；3、齐云路等海绵型道路及给排水管网建设工程；4、太和山排洪渠、凤凰山排洪渠等生态排洪渠建设工程。六、项目现状及运营详情等：项目现已完工，正常运营中。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	未对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进行测算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项目确定摒弃一味加强雨洪工程建设来增强防洪排涝能力的老路，大力推进海绵型道路、广场与绿地改造，增强绿化带、公共绿地对雨水的就地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扩大使用透水铺装，籍此大幅度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本项目具体通过递铺港河滨公园、凤凰山公园、石马港公园等公园绿地海绵体改造工程，县旅游集散中心与“两山”创客小镇等公共建筑区海绵体改造工程，太和山排洪渠、凤凰山排洪渠等生态排洪渠建设工程等，全方位提升片区的渗水、蓄水、滞水和排水能力，有效消除城市易涝点。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集中管理债券募集资金，配合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当期的资金需求和缺口情况，合理配套资金，并对募集资金支取实行预算内的授权限额审批，从而提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监管银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还本付息进行监管。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未聘请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
其他事项	-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bond.sse.com.cn/disclosur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1,152,354.09	2,592,059,606.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746,361,599.41	659,868,620.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5,933,144.99	366,285,855.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27,850,414.14	3,276,148,459.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792,417,533.29	28,090,032,471.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0,809,098.71	279,339,099.40
流动资产合计	37,424,524,144.63	35,263,934,112.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4,353.53	1,454,353.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830,000.00	48,8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83,813,417.94	2,940,850,012.22
固定资产	4,273,249,972.66	4,145,259,240.90
在建工程	1,819,404,503.53	1,886,598,603.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02,022,052.16	2,758,278,871.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83,399.08	10,334,23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40,938.45	39,968,67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75,928.90	56,181,47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7,674,566.25	11,887,755,467.32
资产总计	49,262,198,710.88	47,151,689,579.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9,838,944.44	615,171,5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9,289,494.49	867,006,773.71
预收款项	37,518,012.71	47,815,623.92
合同负债	759,342,120.73	792,824,89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37,154.79	14,904,945.82
应交税费	178,244,550.61	182,777,261.29
其他应付款	11,541,114,566.55	9,084,956,519.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0,919,472.16	3,601,512,010.75
其他流动负债	1,449,237,090.91	1,422,022,137.12
流动负债合计	19,050,241,407.39	16,628,991,719.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506,942,164.40	10,839,488,544.49
应付债券	2,880,000,000.00	3,4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1,026,129.72	482,445,579.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7,709,019.50	180,899,11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71,575.40	9,903,356.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32,448,889.02	14,992,736,590.56
负债合计	33,082,690,296.41	31,621,728,310.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00	5,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74,873,947.62	8,588,866,596.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8,774,448.49	1,510,755,66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43,648,396.11	15,499,622,258.79
少数股东权益	35,860,018.36	30,339,01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79,508,414.47	15,529,961,26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262,198,710.88	47,151,689,579.82

公司负责人：孙传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忠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0,959,505.58	960,885,24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02,400.00	11,102,4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30,759.49	52,975.53
其他应收款	11,829,489,423.47	11,975,256,741.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28,985,773.99	1,228,985,773.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9,550.31	578,266.49
流动资产合计	13,842,407,412.84	14,176,861,403.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97,991,417.51	7,397,991,417.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830,000.00	43,8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763,393.80	84,387,398.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20,407.21	3,241,475.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853.90	1,410,39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7,610,072.42	7,530,860,687.57
资产总计	21,370,017,485.26	21,707,722,091.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561,166.66	615,171,5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3,184,779.00	307,821,326.01
预收款项	485,463.24	
合同负债	160,090,818.88	160,090,818.88
应付职工薪酬	1,233,665.02	3,768,380.64
应交税费	1,231,740.88	1,202,887.34
其他应付款	843,180,876.99	1,064,054,704.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9,028,293.37	2,404,781,416.66
其他流动负债	1,447,502,137.12	1,422,022,137.12
流动负债合计	5,375,498,941.16	5,978,913,22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5,500,000.00	1,438,000,000.00
应付债券	2,880,000,000.00	3,4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9,106,123.30	28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4,606,123.30	5,198,000,000.00
负债合计	10,200,105,064.46	11,176,913,22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00	5,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80,545,658.51	5,180,545,65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633,237.71	-49,736,79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69,912,420.80	10,530,808,86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70,017,485.26	21,707,722,091.34

公司负责人：孙传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忠宝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5,409,839.04	569,254,110.47
其中：营业收入	575,409,839.04	569,254,110.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548,399,200.91	543,975,051.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996,786.49	6,525,783.71
销售费用	5,818,757.88	5,755,515.43
管理费用	72,016,011.44	64,018,053.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800,562.83	5,479,325.11
其中：利息费用	7,121,199.48	43,501,360.32
利息收入	-484,125.72	-38,123,584.29
加：其他收益	153,530,204.56	95,816,17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3,459.17	10,972,87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1,052,370.93	-19,616,151.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78,864.39	-209,316.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70,814,029.56	30,463,968.34
加：营业外收入	783,194.77	5,941,482.66
减：营业外支出	2,298,513.50	29,507.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69,298,710.83	36,375,943.37
减：所得税费用	10,189,154.67	-6,160,41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09,556.16	42,536,360.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9,109,556.16	42,536,360.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18,786.61	43,494,806.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1,090,769.55	-958,445.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109,556.16	42,536,360.8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18,786.61	43,494,806.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0,769.55	-958,445.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传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忠宝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0,976.95	
减：营业成本	952,353.55	
税金及附加	927,203.41	278,934.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095,394.65	11,827,368.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016.53	216,789.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5,000,000.00	22,194,51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15,008.81	9,871,633.56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1,452.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03,556.13	9,873,133.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03,556.13	9,873,133.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03,556.13	9,873,133.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03,556.13	9,873,133.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传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忠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727,174.40	1,118,647,209.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83,711.06	77,950,46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2,177,578.45	1,910,806,33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1,988,463.91	3,107,404,01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0,279,825.95	1,735,868,450.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20,308.35	55,710,84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702,334.26	45,436,43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118,509.49	2,478,145,08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020,978.05	4,315,160,8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67,485.86	-1,207,756,79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7,142.73	6,836.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142.73	6,83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940,015.56	755,062,44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01,594.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2,43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41,610.44	772,034,88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64,467.71	-772,028,04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9,000,000.00	5,1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80,049.44	5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4,580,049.44	6,95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5,569,704.44	2,340,140,273.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4,397,057.29	744,788,80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92,058.14	100,647,08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758,819.87	3,185,576,16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178,770.43	3,769,923,83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775,752.28	1,790,138,98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0,583,633.37	1,895,278,26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807,881.09	3,685,417,252.64

公司负责人：孙传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忠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0,575.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164,857.41	950,047,16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164,857.41	951,197,74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3,293.94	8,945,11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7,203.41	818,82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304,025.52	3,428,735,53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944,522.87	3,438,499,47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20,334.54	-2,487,301,73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48,878.10	70,170,309.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48,878.10	70,170,30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8,878.10	70,170,30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8,878.10	-70,170,30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9,000,000.00	2,2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000,000.00	4,0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2,500,000.00	9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787,678.34	92,620,46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3,55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287,678.34	1,057,454,02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87,678.34	3,022,545,97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916,221.90	465,073,93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875,727.48	647,641,73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959,505.58	1,112,715,666.82

公司负责人：孙传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忠宝

